

106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共同費用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校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高 中 、 職 學 校	辦公費	高級中學	1~8 班	800	每班每月	
			9~24 班	600		
			25 班以上	400		
		工業學校 (含補校)	1~8 班	1,000		
			9~24 班	800		
			25 班以上	600		
		商業學校 (含補校)	1~8 班	800		
			9~24 班	600		
			25 班以上	400		
	家事學校	1~8 班	900			
		9~24 班	700			
		25 班以上	500			
	水電費	另訂標準				詳參考表
	實習材 料費	工業學校	每班每年	36,000		
		商業學校	每班每年	5,000		
家事學校		每班每年	15,000			
工職補校		每班每年	7,000			
商職補校		每班每年	1,200			
公共關係費	高中高職 學校	每校每年	142,800			
慰問金	高中高職 學校	每人每年	6,000	依發放三節慰問金規定		
保全費	高中高職 學校	每校每年	462,560	保全委外每天 8 小時		
			661,696	保全委外每天 16 小時		
			860,832	保全委外每天 24 小時		
勞務替代	高中高職 學校	每職缺每年	270,000	業務委外		

區分	校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國 中 (國 中 部)	辦公費	國中	1~8 班	1,200	每班每月 (不含資源班)
			9~24 班	1,000	
			25 班以上	800	
	水電費	國中	另訂標準		詳參考表
	維護費	國中	新建校舍 保固期間	1,800	每年每間教室 (不含閒置、危險及報廢教室)
			保固期滿至 10 年以下	3,000	
			11~20 年	3,600	
			21 年以上	4,200	
	公共關係費	國中	每校每年	67,200	30 班以上
				44,400	未達 30 班
	慰問金	國中	每人每年	6,000	依發放三節慰問金規定
	保全費	國中	每校每年	462,560	保全委外每天 8 小時
				661,696	保全委外每天 16 小時
				860,832	保全委外每天 24 小時
	勞務替代	國中	每職缺每年	270,000	業務委外
教學與 活動經 費	國中	1~8 班	43,000	每班每年 (不含資源班)	
		9~24 班	50,000		
		25 班以上	40,000		
	附設補校	每班每年	10,000		

區分	校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特 殊 學 校	辦公費	高中 國中 國小		各視其高中、 國中、國小班 級按標準編列	
	維護費	高中 國中 國小	新建校舍 保固期間	1,800	每年每間教室(不含閒 置、危險及報廢教室)
			保固期滿至 10年以下	3,000	
			11~20年	3,600	
			21年以上	4,200	
	公共關係費	高中 國中 國小	每校每年	142,800	
	慰問金	高中 國中 國小	每人每年	6,000	依發放三節慰問金規 定
	保全費	高中 國中 國小	每校每年	462,560	保全委外每天8小時
				661,696	保全委外每天16小時
860,832				保全委外每天24小時	
勞務替代	高中 國中 國小	每職缺每年	270,000	業務委外	

區分	校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國 小 (國 小 部)	辦公費	國小(含幼稚 園)	每校每月	20,000	基本額度	
			每班每月	540	依班級數(不含資源班)	
	水電費	國小	另訂標準		詳參考表	
	公共關係費	國小	每校每年	67,200	30班以上	
				44,400	未達30班	
	維護費	國小	每校每年	34,800		
				新建校舍 保固期間	1,800	每年每間教室(不含閒 置、危險及報廢教室)
				保固期滿至 10年以下	2,400	
				11~20年	2,800	
	21年以上	3,400				
	教學與 活動經費	國小	每校每年	1~8班	6,000	1.每班每年(不含資源 班) 2.未滿15班以15班計 算
				9~24班	5,500	
				25班以上	4,600	
	慰問金	國小	每人每年	6,000	依發放三節慰問金規 定	
保全費	國小	每校每年	462,560	保全委外每天8小時		
			661,696	保全委外每天16小時		
			860,832	保全委外每天24小時		
勞務替代	國小	每職缺每年	270,000	業務委外		
體育衛生費	國小	每生每年	12			

備註：本表各項標準為上限，實際編列則由教育局視每年度預算最終
核定數額並衡酌實際狀況下授給各級學校。

參考表

區分	類別	班別	編列標準	備註
水 電 費	高中職	每班每月	180	1.高中職、國中、小班級數之計算含普通班、特殊班、幼稚班及補校，不含資源班、體育館、活動中心、游泳池、藝能館、音樂館之水電費於各校班級數計列之水電費外另行加列。 2.高中職之課業費最少 12 % 提列為水電費。 3.高中職、國中小市庫撥款之水電費專款專用贖餘不得流出。 4.體育館之大、小型依其基地面積及樓板面積而定，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 4,500 平方公尺以上屬大型體育館，樓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不予補助。
	國中	15 班以下 (含 15 班) 每班每月	900	
		15 班以上每增一班每月	450	
	國小	15 班以下 (含 15 班) 每班每月	1,600	
		15 班以上每增一班每月	800	
	新設學校	第 1 年	315,000	
		第 2 年	252,000	
		第 3 年	126,000	
	體育館	大型體育館 (全年)	360,000	
		小型體育館 (全年)	216,000	
	游泳池	室內 (全年)	576,000	
		室外 (全年)	324,000	
	音樂館	全年	86,400	
	活動中心	全年	86,400	
電腦教室	每年每間	72,000	國中小使用 35 班以下 1 間 36~70 班 2 間 71~105 班 3 間 106 班以上依此類推	
語言教室	每年每間	36,000		